

#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

##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益說明

### 一、申請調查(被害人被害時為學生)：

- (一) 行為人行為時為本校學生：被害人(含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，以下同)得以書面向本案聯絡人申請，並由本校性平會審議受理及調查事項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)
- (二) 行為人行為時非本校學生：被害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，本校將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第16條第1項規定，移轉管轄權學校處理。
- (三) 被害人有意願，可隨時向本校性平會(聯絡窗口：[學務處黃中言主任](#)，聯絡電話：06-5742214分機12)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，性平會將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受理，並恪守相關法規妥處。

### 二、申請調查期間及受訪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(性平法第36條第1項)
- (二)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。(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)
- (三) 當事人接受調查後7日內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([學務處黃中言主任](#)，聯絡電話：06-5742214分機12)提出補充陳述意見。

### 三、保障當事人權益：

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，應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(性平法第24條)

#### 四、轉介相關機構：【自行評估事件填寫】

本校評估本案有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之必要，已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轉介當事人○○○至以下單位，聯絡人及聯絡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聯絡人：○○○
- (二) 電話：○○○
- (三) 傳真：○○○
- (四) 電子郵件：○○○

#### 五、依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：

臺端有需求，得請本校輔導室陳小鈴主任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專業服務。

#### 六、必要時之保護扶助：

本校已進行「關懷e起來：社會安全網」之通報，通報編號及派案社工如下：

- (一) 聯絡人：○○○
- (二) 電話：○○○
- (三) 傳真：○○○
- (四) 電子郵件：○○○

#### 七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表件文件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www.yj.h.tn.edu.tw/modules/tadnews/page.php?ncsn=98>

本權益告知書係向當事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，被害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意願提起申請，請填寫申請調查書。行為人所屬學校接獲申請書，需依規定完成調查。

被告知人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日